

47.11
909618 -20
52-015

世界文学名著珍藏本

+++

47.11
52-015

THE FORSYTE SAGA

福尔赛世家

[英] 约翰·高尔斯华绥著

周煦良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3134
30(24)

John Galsworthy
THE FORSYTE SAGA

本书根据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25 年版本译出

福尔赛世家

〔英〕吉翰·高尔斯华绥 著
高振良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售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36.75 插页 12 字数 747,000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ISBN 7-5327-1352-0 1·806

珍藏本定价：31.7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译 本 序

约翰·高尔斯华绥(1867—1933)是英国二十世纪继承批判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家。父亲是伦敦的著名律师。一八九九年高尔斯华绥在牛津大学法律系毕业，但对律师业务不感兴趣，而专心从事文学写作。他早期以约翰·辛约翰的笔名写了几部小说，但没有引起人们注意。《岛国的法利赛人》是他用真名发表的一部比较成熟的长篇小说。小说的主人公理查·谢尔顿的经历有点和作者相似，大学毕业后不愿当律师，到处游历。他结识了一个外籍青年费朗德；费朗德促使他以新的眼光来观察自己久已熟悉的生活环境，后来他又见识了伦敦贫民窟穷人的生活情景，从而认识到法利赛人的后裔——资产阶级的虚伪、欺诈、腐朽本质。在故事末尾，谢尔顿发现和自己订婚的姑娘也属于法利赛人之类的家庭，并在生活的基本问题上与自己的重大分歧，于是毅然和她解约。

《有产业的人》(1906)描写以福尔赛家族为代表的英国中上层阶级。他们既不是工业家，又不是开店的，而是随着英国工业发展和帝国主义日益强大而崛起的那些拥有房地产和有价证券的所谓有产业的人。福尔赛家族成员的主要特征是财产意识；他们占有的对象不仅包括金钱、房地产、公债、股票、艺术品等，

也包括自己的妻子。这部书出版后不但风行一时，并且奠定了高尔斯华绥在英国文学界的地位。《庄园》(1907)描写地主阶级的狭隘趣味。《友爱》(1909)抒写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极端个人主义，曾经被高尔基誉为以巨匠的手腕写成的作品。

高尔斯华绥不仅是个杰出的小说家，也是著名的戏剧作家。他的剧本如《银匣》(1909)，《斗争》(1909)，《正义》(1910)，在我国都早已有了译本。

在高尔斯华绥的许多小说中，篇幅最为巨大，也最为世人瞩目的，当以《有产业的人》为开端的许多独立而又有连续性的长篇小说。这些以《有产业的人》(1906)、《骑虎》(1920)和《出租》(1921)以及两个插曲《残夏》和《觉醒》合为第一个三部曲《福尔赛世家》；以《白猿》(1924)、《银匙》(1926)和《天鹅之歌》(1928)合为第二个三部曲《现代喜剧》；以《女侍》(1931)、《开花的荒野》(1932)和《过河》(1933，死后由其夫人整理出版)合为第三个三部曲《尾声》。除了这九部外，还出版了两部有关福尔赛家族的短篇小说集。这些是高尔斯华绥一生创作精力之所萃，也是我们估计他的文学造诣应当着重考虑的作品。从《有产业的人》起到《过河》为止，中间相隔二十六、七年的时间。在这段漫长的岁月里，不论英国资本主义形势，或者世界形势，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英波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十月革命，英国工党的逐渐壮大和即将执政等等，这一切不能不对高尔斯华绥的作品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从总的趋向看，他在《现代喜剧》和《尾声》中所表现的讽刺力量要比《福尔赛世家》来得差，而就《福尔赛世家》三部曲来说，《骑虎》和《出租》在这方面又稍逊于《有产业的人》。但在完成这个三部曲的总序里，作者却承认这个中上层阶级连同其它剥削阶级全将进入无声息状态，而人们只能在文学的历史

博物馆中见到他们，这却是他在《有产业的人》中所没有明白表示过的。

《福尔赛世家》三部曲着重叙述福尔赛家族中大房老乔里恩父子和二房詹姆士与索米斯父子的交恶。《有产业的人》一开头写老乔里恩在自己家里为庆祝孙女琼和建筑师菲力普·波辛尼订婚举行茶会。福尔赛各房的人都来了。作者借此机会把这个家族的男男女女详略不等地描写了一番。着重的当然是族长老乔里恩，二房詹姆士和他的儿子索米斯，而落拓不羁的建筑师波辛尼则成了姑太太们窃窃私议的对象。还有索米斯的妻子伊琳，作者以寥寥数笔勾划出一个美人形象，并从詹姆士的思想活动中透露出她和索米斯不大融洽。

序幕拉开，小说接着写老乔里恩因琼订婚后经常不在家而感到日子过得寂寞，并以回忆的方式零零落落补叙他同自己独生子小乔里恩决裂的经过。父子的感情本来非常亲密，只是在十四年前小乔里恩因有了外遇，抛下妻子和女儿琼出走，使老乔里恩既舍不得钟爱的小孙女，又迫于族中人的舆论，不得不和儿子断绝关系。在后来的漫长岁月中，老乔里恩只知道儿子当一名没有多大出息的保险员和卖画为生，生了个儿子，并在自己合法妻子亡故后和那个女子结婚。老乔里恩只在儿子通知他得孙时寄去五百镑，但被退了回来，要他存在孙子名下。他照办了。父子之间只通了这一次信。现在，由于自己成了一个孤老头儿，他对自己家族多年来奉行的道德准则越来越反感了。他急切想看看儿子。在故事发展的过程中，他主动地和儿子妥协，而和自己家族，尤其是二房詹姆士和索米斯的反感愈来愈深。与此同时，索米斯却因为自己妻子伊琳和琼过从太密，想在靠近伦敦的乡下盖一所房子，从而把伊琳迁出伦敦，不让她有交际的机会，

免得那些人向她脑子里灌输思想。房子的式样要造得好，将来不要时才会卖上好价钱。二流建筑师不顶事，头等建筑师他开销不起。他探听到人们对琼的未婚夫波辛尼的评价还不坏，并认为这个人在钱上面容易对付，就约波辛尼到罗宾山去看地。波辛尼替他挑上一块眺出去风景绝佳的地基，价钱虽然比他原来预计的高，但因抵御不了那片风景的诱惑，他终于买下了。房子的设计和兴建就由波辛尼担任。

琼与伊琳原是好友，现在由于房子的兴建，使波辛尼也成了索米斯家的常客，因而也与伊琳接近起来。伊琳是已故海隆教授的孤女，随继母居住，索米斯第一次见到她时还穿着孝服。由于不满意自己的处境，又经不起索米斯坚持不懈的求婚，终于在一时冲动下答应了婚事。结婚后就发现自己铸成大错，居常郁郁寡欢。自从和波辛尼接触之后，两人渐渐发生爱情。风声在福尔赛家族中传开，也传进索米斯的耳朵，传进琼的耳朵，传进老乔里恩的耳朵。琼堕入一种又象是订婚又象是没有订婚的尴尬处境，终日茶饭无心。老乔里恩带她去外地休养也不见好，只得写信给小乔里恩探听一下波辛尼的意图。小乔里恩和波辛尼同属一个俱乐部，也认识，但自己是过来人，从心里不愿意揽这件差事，只是转弯抹角地向波辛尼点出要提防索米斯的毒手。波辛尼根本没有放在心上。房子竣工了，全部建筑和装修费用是一万二千四百磅，超出索米斯预先和波辛尼讲定的最高额三百五十磅。从全部建筑费看来，这点超出原是微乎其微的，但是房子已经到手，现在为了保护他的另一财产——妻子，他要使波辛尼赔出这三百五十磅来并提出诉讼，明知道波辛尼赔不出。这使伊琳更加鄙视索米斯而和波辛尼愈益亲密起来。老乔里恩本来厌恶索米斯，知道这事后也不愿插手，只是把自己的遗嘱从詹

姆士父子的律师事务所里取出来，以示抗议。秋天到来，索米斯告波辛尼的起诉就要开审了。开审前，索米斯在一天夜里对伊琳行使了“丈夫的权利”，波辛尼在伊琳告知他后，气炸了；当他一个人失魂落魄地在伦敦大雾中乱闯时，一部疾驰的马车将他撞倒。次日法庭开审，三传被告不到，索米斯胜诉，但他回家后发现伊琳已经不见，在首饰盒里留下一张纸条，“你和你家里人给我的东西我都没有拿。”这时老乔里恩已经由警察署长通知他去认领一具无名男尸，发现果然是波辛尼；他派小乔里恩去通知伊琳。伊琳已从报上获悉波辛尼死讯，因无路可走又回到家里。小乔里恩来看她时，只瞥见她象头受伤的小鸟缩在长沙发的一角，就被索米斯恶狠狠地挥诸门外。故事就这样结束。

我叙述得比较详细，不但为了分析的便利，而且因为第一部里发生的事情也是第二部、第三部情节发展的背景。单就《有产业的人》而论，作者主要是抓着财产意识使我们理解这个中上层阶级的代表福尔赛家族。他们虽则各有不同，但又毫无例外同受财产法则的支配。作者以这个为中心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对基本人性的摧残。伊琳要挣脱和索米斯的不幸结合，而索米斯则把妻子当财产一样千方百计不肯放手。以伊琳对金钱的鄙视，和波辛尼那样忽视金钱的价值，这两个浪漫气息的人物决不可能是索米斯的对手，因为在私有制的社会里，那些头脑冷静的福尔赛总比感情用事的人物实际得多，厉害得多。而且什么样的卑鄙手腕都会耍出来。一个人可以鄙视他们，象波辛尼那样把他们看得猪狗不如，或者象伊琳那样临行前不取索米斯的一财一物，但是单单鄙视对付不了他们，至多将他们的世界骚扰一下，而且只能得到书中所述的悲剧下场。可是我们不能不承认在他们身上闪耀着反抗的光芒，和对私有世界的强烈控诉。

不但如此，高尔斯华绥还在书中进一步抨击资产阶级的虚伪婚姻观。他通过小乔里恩的默想写道：“象索米斯和伊琳这样一对夫妇，在许多人看来都会认为相当美满；男的有钱，女的有貌，这不就扯平了吗？就算两个人感情恶劣，也不能成为混不下去的理由；各人稍稍放纵一下自己一点也没有关系。只要面子顾得下去就行——只要尊重婚姻的神圣和双方共有的家庭就行。上层阶级的家庭大半都是按照这些原则办事的；不要去惹上社会，不要去惹上教会，要避免惹上这些，牺牲自己的个人情感是值得的。一个安全的家庭有许多好处，是看得见，摸得到的，单是财产不是就有那许多吗？保持现状是最没有危险的。破坏一个至少是危险的试验，而且也是自私自利。”“一切都系在财产上面，可是有许多人不肯这样说。在他们看来，这是因为婚姻神圣不可侵犯；可是婚姻神圣不可侵犯是由于家族神圣不可侵犯，而家族神圣不可侵犯是由于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想到这些人都是基督徒，而基督却是从来没有财产的。怪啊！”

有这样的批评，认为《有产业的人》中写的反对派，象老乔里恩父子，象伊琳和波辛尼，都是软弱无力的。这样说并不恰当，因为在批判现实主义的笔下，十足的正面人物是不可能出现的。伊琳，正如作者在总序中指出的，只是从别人的眼睛中写她，寥寥的几句话也都是当着别人讲的，从不写她的内心活动；波辛尼也是一样。他们是反抗者，受害者，是同情的对象，谈不上是战士，所以只点一点为止，不多费笔墨。小乔里恩也是叛逆，为了爱情和自己的父亲、家族决裂，但是如他自己说的，他也是个福尔赛，应当属于中间派。老乔里恩是因为懊恨慑于族中和社会上的舆论而和儿子决裂，所以只是在和儿子言归于好上与家族和社会站在对立地位。此外，除掉他的文化修养较高，能识别近代

雕塑和自然主义雕像的区别，能欣赏一出好歌剧，使他看不起詹姆士和索米斯及其他族中人外，他的财产意识仍是一样强烈的。

插曲《残夏》^①是在《有产业的人》发表后十二年单独出版的。所以要写这个插曲是为了过渡到第二部和第三部作准备。书中补叙了伊琳在返家的当天夜里仍旧离开了家。她想自杀未果，从此便依靠父亲遗留给她的年金五十镑和替人家补习，离开索米斯单独生活。索米斯因伊琳出走，把罗宾山房子卖给老乔里恩，老乔里恩辞去城中职务，带着儿子媳妇孙男女一起下乡生活。故事开场时，小乔里恩正带着妻子和儿子去意大利游历，琼则移居城内，留下老乔里恩和小孙女好儿厮守着。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五月天下午，老乔里恩撞见伊琳坐在园中林内一棵卧地断株上，显然在凭吊往事。老乔里恩已经有三年多不听见她的音信；由于本来同情她的身世，就邀她上大房子去看看，并同进晚餐。这下面便是一个短时期的过从，使老乔里恩过得很快乐，终于在一天晚上决定在自己遗嘱上留给伊琳一笔钱，使她的生

① 《残夏》的原题是“Indian Summer of a Forsyte”，我在译本第一版后记中曾有过说明，今照录如下：

残夏原文 Indian Summer 是指北美洲秋尽冬初一段晴暖多雾季节，相当于我国农历的十月天气。在这里作者表现了“人间爱晚晴”的喜悦，也表现了“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惋惜情绪。我开头曾考虑用“小阳春”或者“春去”来译；但最后仍决定用了“残夏”，因为故事的发生不在十月里，而是在英国夏季的六七月。对于我们，夏天是并不可爱的，但是在西欧，尤其在英国，夏天却是个风光明媚的季节，象作者引用莎士比亚的诗句：

夏天的淹留未免太短太短

就是咏叹诗人对夏天的依恋，就象我国诗人凭吊春归一样。这个“残夏”译名，中国读者读来可能少掉许多诗意联想，但是欧洲大学里歌颂夏天是屡见不鲜的，也许了解这一点对于我们欣赏欧洲文学不无好处，所以我也就坦然了。

活能有保障些；至于族中人对他这一举动如何议论，他早已置之度外。插曲以老乔里恩的心脏病猝发逝世结束。

《有产业的人》的主题思想是美色始终跳不出财产的掌握。现在为了进一步暴露索米斯的丑恶面目，作者决定把伊琳从索米斯的魔掌中解脱出来。《骑虎》以英国在南非进行波尔战争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终结为背景；《有产业的人》展示的是一个稳定的世界，《骑虎》展示的则是一个动荡的，充满预兆和来日大难的世界。这时老一辈的福尔赛弟兄已逐渐雕零，使詹姆士父子不得不考虑自己财产的继承人问题，索米斯变得比以前更有钱了；他在泰晤士河上游靠近牛津的买波杜伦买了一幢房子，可以时常招待客人，但是中馈乏人。他看中了苏荷区开饭店的法国老板娘的漂亮女儿安耐特，想娶她，但考虑到自己和伊琳还没有离婚，就亲自上罗宾山找乔里恩，请他把自己的要求转告伊琳。乔里恩虽则曾在把老乔里恩遗赠之事通知伊琳时有过接触，但平时并无过从。索米斯向伊琳提出离婚却使他和伊琳接近起来。这时乔里恩的第二个妻子已经去世，伊琳则是离开索米斯的十二年中从没有一个情人，因而无法为索米斯提供离婚的借口。两人成了索米斯怀疑的对象，他还雇用私家侦探侦察他们的行动。最后索米斯咬定乔里恩是伊琳的情人而提出离婚诉讼。由于被告放弃辩护，索米斯达到目的，而乔里恩和伊琳，一个是曾经沧海，一个是心如古井，但经过索米斯这一折腾却被撮合在一起了。故事的结尾写安耐特难产，但是索米斯不顾医生的母子也许不能两全的警告，狠心作出保全胎儿的决定，而让产妇冒生命的危险，从而再一次暴露这个“有产业的人”的狰狞面目。结果虽然大小平安，但是安耐特只生了一个女儿，并且不能再生育了。所以到头来，索米斯仍然没有完全称心。

由于作者早年攻读法律，小说中对英国司法界的讽刺特别多；从皇家法律顾问德里麦到私家侦探包尔第得，这些人的丑态都写得非常生动。资产阶级的爱国主义在这里也受到深刻的讥讽——这也是第一次大战的反响。作者先从琼的口中说出英国在南非进行的英波战争的非正义性，然后又拿乔里恩和琼的参军点明他们的正义感不过是些飘忽的感情：“黑星期”的乌云一罩，不但那些正义感销声匿迹，连乔里恩那样的玩世不恭者，也举棋不定了。

在《骑虎》里，乔里恩的性格也仍旧是个可争论的问题，但在我看来却是写得真实的。他的许多自我分析往往暴露自己的阶级根源，从而使他认识到支配自己实际行动的仍旧是他的第二天性里的自私。他对一切道德价值都怀疑，连教导儿子也拿不准说些什么。他以怀疑和否定的眼光看社会上的一切，也以这种眼光看自己。瞧不起自己的阶级，然而又背叛不了自己的阶级，至多只能抱一种讽刺态度看事，看人，看物，看眼前的一切不合理的存在。这样一种人物，在资本主义逐渐走向没落时期是有其代表性的。

《福尔赛世家》第三部《出租》开场时已比《骑虎》推迟了十九年，到了一九二〇年。这时索米斯的女儿芙蕾和乔里恩与伊琳生的儿子乔恩（乔里恩前妻所生的儿子乔里已在波尔战争中牺牲）都快要成年；他们在酒店中一度邂逅之后，就相爱起来。但双方家长的宿怨并未冲淡，这就形成了福尔赛年轻一代和年长一代的矛盾。最后索米斯拗不过女儿的纠缠，终于在乔里恩逝世后，亲自上罗宾山来向伊琳提亲。但是乔恩已从父亲死前给他的一封长信获悉母亲全部悲剧的真相，当着母亲面毅然拒绝了索米斯。索米斯因提亲而重又引起的对伊琳的占有欲又碰上

一次破灭。芙蕾失望之余，嫁给了马吉尔·孟特，乔恩则和母亲远赴美洲，终身不返英国。那座象征财产意识的罗宾山房子“出租”了。

《出租》的最后一章写老一辈福尔赛最后一个人佛摩西之死。他活到一百零一岁，留下一份遗嘱，据执行律师估计，这笔遗产要在他父母所生的全部在世直系亲属死后最后达到二十一岁的男子卑亲属继承，也就是说要等到一百年后。这并不是高尔斯华绥的杜撰。一八七三年巴西有个富豪多明戈·福斯蒂诺·科雷亚也是没有后裔。他在八十二岁逝世时立下一个遗嘱，同意兄弟姊妹的后代可以分享他的遗产，但必须在他死后一百年才执行。这就是财产意识在作怪。人死了，进了棺材，还要一只手抓着财产不放。所以高尔斯华绥说，“人的第二天性强过他的第一天性”！

但是时代不同了。十月革命的成功威慑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开始笼罩着英国。工人运动日益高涨。以改良社会主义为标榜的工党眼看就要执政。这些都使索米斯不能不对自己财产的前途感到忧心忡忡。全书的结尾写他一个人驱车上高门山公墓，在十月里金黄的桦树叶中间回忆着往事，一面估量着他的财产的未来，他的潜意识也就是他的阶级本性使他得出的结论是，“这些变革的潮水在完成其取消和毁灭财产的定时狂热之后，就会平静下来……就会平息退落，而新的事物、新的财产就会从一种比变革的狂热更古老的本能中——家庭的本能中——升了起来。”这是一个行将没落的阶级很自然的安慰，所以索米斯仍旧对未来抱乐观态度。遗憾的是有一件事使他始终不能平静——内心里那种凄凉的渴望，那种使他渴想来，渴想去，使他心劳日绌然而永远得不到手的人间的美和爱！

高尔斯华绥一直写到他的三部曲的最后才透露出他续写第二部和第三部的主题思想。它和第一部的主题思想恰恰相反，然而我倒赞成这样的结尾，因为金钱终究不是万能的，从古如斯！

高尔斯华绥是写景能手，象第一卷里写小乔里恩在植物园中作画的开头一段的秋色，《残夏》开头关于罗宾山大段的五月旖旎风光的描写，都使人心醉。至于《骑虎》最后一章在索米斯回到买波杜伦别墅时夹写的一段破晓景色，所采用的已经不是现实主义手法，而是兼用象征主义了。他总是不单纯写景，而是景中有情，其成功的秘诀在此。

一九三二年高尔斯华绥以《福尔赛世家》的杰出叙事手腕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

国际笔会成立时，高尔斯华绥荣任第一届会长。

一九六七年英国广播公司将《福尔赛世家》拍成连续电视剧，获得巨大成功。

本书中译本第一卷出版时，巫守坤同志曾提出不少修改意见；今年的《外语教学与研究》第二期上，庄雪鸥同志又根据中译本第二版对照原文对全书中若干错译、可商酌处和漏译之处提出他的意见，现在趁本书改出《名著丛书》本都作了改正或处理。对于他们的热心帮助，谨在这里表示感谢。

在翻译本书时，亡友姚永励曾对小说中法律名词的翻译给了我许多帮助，特别是詹姆士为老乔里恩写的那份作者故意弄得又臭又长的遗嘱，几乎全部出自他的手笔。仅借这次重版的机会对他表示我的怀念。

周煦良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原序

《福尔赛世家》原是给本书的第一部分《有产业的人》取的名称；现在用来作为福尔赛家族全部历史的总称，实在由于自己没法制止我们每个人都有的那种福尔赛的韧性。也许有人会对“世家”这两个字提出异议，认为世家、史乘之类记载的都是英雄事迹，而这些篇章里却很少看到有什么英雄气概的。可是这两个字用在这里原带有一定的讽刺意味；而且，归根结蒂，这个长故事虽则写的是些穿大礼服、宽裙子，金边股票^D时代的人，里面并不缺乏龙争虎斗的主要气氛。那些旧史乘上面的人物，固然是一个个都身躯伟岸、杀人成性，象童话和传奇里流传下来的那样，但是单拿占有欲来说，肯定也是福尔赛之流，和斯悦辛、索米斯、甚至于小乔里恩一样抵御不了美色和情欲的侵袭。而且，虽则英雄人物，在那些漫无稽考的年月里，表面上好象是行动突兀，不随世俗转移，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福尔赛行径全然不同，但是我们敢说，部落的本能便在当时也是主要的动力，而且“家族”和家庭观念和财产意识，尽管近来有人企图“否定”这些，在当时也和今天一样——从古到今——起作用的。

许多人都来信声称自己的家族是福尔赛的蓝本，经这一鼓励，一个人不禁要觉得这的确是一种典型的动物。然而风俗迁

移、习尚演变，湾水路梯摩西家的一窝人除掉一些主要的轮廓而外，已经使人没法相信是真实的了；我们将不再看见那样的人，也同样不可能看见詹姆士或者老乔里恩那样的人。然而保险公司的数字和法官的判决天天都在向我们指出，我们的尘世乐园还是一个富有的禁猎区，美色和情欲照旧要潜进来，在众目炯炯之下，威胁到我们的安全。就象一只狗听见军乐队准要狂吠一样，我们人性里面的典型索米斯，当他看见徘徊在私有制藩篱外面的溃灭威胁时，也一准要不安地跳了起来。

诚然，如果历史真会死去，那么“让死去的历史埋葬它的死者”应是一个较好的办法。但是历史是顽强的，这是每一个时代所否认的悲喜剧之一；每一个时代都要大模大样走到舞台上来，宣称它是一个崭新的时代。没有一个时代有那样新的！人性，蕴藏在它的变幻的服装和伪装下面，大体上仍旧是，而且仍将是，一个福尔赛，而且到头来很可能沦为比这个还要糟的动物。

回顾一下我们的维多利亚时代——这个时代的成熟、衰微和“没落”，多少在《福尔赛世家》里描绘到——我们看出，现在我们不过是从锅里跳到火里罢了。我们很难肯定说，一九一三年英国的现状比福尔赛一家人在老乔里恩家集会庆祝琼和波辛尼订婚时的一八八六年好。而在一九二〇年，当这家人又集合在一起庆祝芙蕾和马吉尔·孟特结婚时，肯定说，英国的现状比八十年代还要糟；那时是市面呆滞，是利息下降，这时是瘫痪，是破产。如果这部历史是一本真正研究时代变迁的科学著作，一个人很可能要提到下列的事实——自行车、汽车、飞机的发明；廉价书籍的印行；乡村生活的销歇和城市人口的增长；电影的问

① 英国公债票都印有金边，后来就以金边形容一切可靠的投资。

世，等等。事实上，人类就没法控制自己的发明；至多只能针对这些发明所引起的新情况作一种适应而已。

可是这个长故事并不是对于一个时代的科学叙述；而是实地描写美色在人类生活上所引起的骚扰。

象伊琳这样的人物——读者很可能已经看出，在书中从不正面出场，而只是从别人的眼睛里写她——正是美色扰乱私有世界的一个具体事例。

我也看出，当读者在这部《世家》的海水中一路泅泳过来时，他们会愈来愈觉得索米斯可怜，而且会觉得这样是和作者的原意抵触的。远不是这样！他也可怜索米斯；索米斯一生的悲剧是一个简简单单的、无法控制的悲剧，仅仅是由于不可爱，而且又不够麻木不仁，不能整个地不感觉到这件事实。连芙蕾爱他都达不到他认为应有的程度。可是，在怜悯索米斯的同时，读者也许会对伊琳起一种反感；他们会觉得，归根结蒂，他并不是一个坏蛋，这并不是他的过失；她应当原谅他；等等！这样一有所偏袒，他们就会看不见那件贯穿全书的简单真理，就是在男女的结合上，只要有一方整个地而且肯定地缺乏性的吸引，不管多少怜悯，或者理智，或者责任心，都没法克服那种天然的厌恶。这里谈不上什么应当或者不应当；因为根本就克服不了。所以，如果伊琳有时候显得过于残忍——象她在波隆森林，或者在古班诺画廊显得那样——她也不过是洞达世情，知道些许的让步就会使对方得寸进尺，而这是不可容忍的一尺，极端可憎的一尺。

在论及《世家》最后一个阶段时，也许有人会不满意伊琳和乔里恩，觉得两人既是那样的财产叛逆者，为什么要在精神上占有自己的儿子乔恩。可是事实上，这是对故事的吹毛求疵；因为做父母的决不能让自己的孩子一点不知道真情就娶芙蕾，而决

定乔恩拒婚的正是这些真情，并不是他父母的劝阻。不但如此，乔里恩的劝阻儿子并不为了自私，而是为了伊琳，而伊琳再三劝儿子的话却是：“不要为我，为你自己着想好了！”至于乔恩，获悉真情以后，体贴到母亲的心情，决不能说这就证明他终究还是个福尔赛。

可是虽则这部《福尔赛世家》的原旨是描写美色对私有世界的扰乱和自由对私有世界的控诉，它却把书中的中上层阶级给后世保存下来，这是要向读者告罪的。正如古埃及人在他们的木乃伊四周放了许多来生应用的物件一样，我也竭力在安姑太、裘丽姑太和海丝特姑太的四周，在梯摩西和斯悦辛的四周，在老乔里恩和詹姆士的四周，以及他们儿子的四周，放上一点可以保证来世的东西——点香膏^①，使他们在解体“历程”^②的扰攘中获得宁静。

如果中上层阶级，连同其他的阶级，全都注定要“进入”一个无声无臭的状态，这儿，浸渍在这些篇幅里，那些到这广大而零乱的文学博物馆来的游人当会隔着玻璃看到它。它在这里安息着，而保存着它的正是它自己的汁液：财产意识。

约翰·高尔斯华绥

一九二二年

① 香膏，古代人用以保存尸体不腐。

② 暗用班扬《天路历程》的典故，实指进化。